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夏邑县财政局(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夏邑县康复路中段

联系方式：0370-6212111

乙方：河南瑞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入围供应商)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197号索克世纪大厦6层

联系方式：18695851917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3日

签订地点：夏邑县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夏邑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4-99

3. 采购需求：评审咨询服务

4. 评审费用结算标准：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5.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夏邑县财政局

7.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按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 具体业务发生时，工程评审造价咨询机构机构的选择办法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5. 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6.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服务合同》的义务。
2. 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 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采购范围

服务标准

协议价格

1. 预算

法，即最低

公路、铁路

2. 结

| 档次 |
|----|
| 1  |
| 2  |
| 3  |
| 4  |
| 5  |

注

单

政工程

装饰工

议

签

采购范围: 评审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框架协议文件要求

协议价格: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详见下方计算方式

1. 预算项目委托评审费=送审金额 $\times$ 0.7%; 单个项目评审费实行“下保底, 上封顶”办法, 即最低评审费为2000元, 最高评审费市政工程类(含市政、园林绿化、水利、土地整理、公路、铁路、电力、通讯)为15万元, 建筑装饰工程类(含建筑装饰、安装、古建)为25万元。

2. 结算项目委托评审费=基本费(送审金额 $\times$ 0.7%)+审减费(审减金额 $\times$ 审减费费率)。

| 档次 | 送审金额                             | 审减费费率 |
|----|----------------------------------|-------|
| 1  | 4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    | 1.5%  |
| 2  |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   | 1.2%  |
| 3  |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   | 0.8%  |
| 4  | 5000 万元以上-10000 万元以下(含 10000 万元) | 0.5%  |
| 5  | 1 亿元以上                           | 0.3%  |

注: 对400万元以下项目复核审查, 审减费费率参照第一档次执行。

单个项目评审费实行“下保底, 上封顶”办法, 即最低评审费为2000元, 最高评审费市政工程类(含市政、园林绿化、水利、土地整理、公路、铁路、电力、通讯)为20万元, 建筑装饰工程类(含建筑装饰、安装、古建)为30万元, 5亿元以上的大型项目为50万元。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付款方式: \_\_\_\_\_。**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七) 入围供应商如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八)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5.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九、其他

1. 本框架协议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2.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